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：

死亡日期：

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與被繼承人關係	同意由申請人具領及簽章

申請人（即具領人）：

（簽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上列繼承表係依民法繼承篇第 1138、1139、1140 之規定訂立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、父母 三、兄弟姐妹 四、祖父母。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（倘繼承系統表欄位不足填寫，請自行影印。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